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渝医保发〔2021〕73号

各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规定，经重庆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第16次局务会审议通过，决定将《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医保发〔2018〕14号）等6件行政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具体文件目录见附件）。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件）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 | 文号 |
| 1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渝医保发〔2018〕14号 |
| 2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和标准（试行）》的通知 | 渝医保发〔2018〕15号 |
| 3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渝医保发〔2018〕16号 |
| 4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混检项目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 渝医保发〔2021〕43号 |
| 5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更正渝医保发〔2021〕43号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 | 渝医保发〔2021〕46号 |
| 6 |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 渝医保发〔2021〕51号 |